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诺安进取份额(场内简称:诺安进取 ,交易代码:150075)的基金份额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场内简称:诺安中创,基金代码:163209)、诺安稳健份额(场内简称:诺安稳健,交易代码:150073)、诺安进取份额(场内简称:诺安进取,交易代码:15007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4月22日,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诺安进取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诺安稳健、诺安进取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诺安进取份额(场内简称:诺安进取,交易代码:150075)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诺安进取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诺安进取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诺安稳健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安稳健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 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安稳健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安稳健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情况, 因此诺安稳健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3月26日在公司官网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将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方案等相关事宜。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诺安进取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三、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嘉实财富开通定投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4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嘉实财富开通定投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3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4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5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6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7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8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9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20009
10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1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2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3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4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4
15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6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7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8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19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20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21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22	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23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559
24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560
25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26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27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28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29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30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31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51
32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33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34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35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36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37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38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39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40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01
41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02
42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7
43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8
44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5
45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46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5
47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6
48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9
49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209
50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9年4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目前,投资者在嘉实财富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

2、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9年4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定投申购本公司已在嘉实财富代销的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嘉实财富的有关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费率优惠期限内,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嘉实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 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优惠活动期间, 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1、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2、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尚未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3、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募集期,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浙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4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26,122.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4月24日
除息日	2019年4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4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4月2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9年4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 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4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或登陆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代销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诺安进取;交易代码:15007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4月19日,诺安进取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37元,相对于当日0.58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8.33%。截止2019年4月22日,诺安进取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6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诺安中创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诺安中创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诺安中创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诺安中创份额(诺安中创,基金代码:163209)净值和诺安中创A类份额(场内简称:诺安稳健,交易代码:15007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诺安中创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诺安中创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诺安中创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3月26日在公司官网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将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方案等相关事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9-026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福建宏汇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事项:公司以人民币11,937万元受让蝶泉湾集团、自然人高雍、自然人江钰琳合计持有的宏汇置业100%股权,并代宏汇置业偿还其向原股东蝶泉湾集团借款14,638.9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人民币11,937万元。

●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将以人民币11,937万元受让福建蝶泉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蝶泉湾集团”)、自然人高雍、自然人江钰琳合计持有的福建宏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汇置业”)100%股权,并代宏汇置业偿还其向原股东蝶泉湾集团借款14,638.90万元。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持有宏汇置业100%股权,宏汇置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宏汇置业日常实际经营负责人为韩孝围先生,其属于公司董事、总裁韩孝捷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批通过。本次交易金额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绝对值5%,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蝶泉湾集团情况

(1)名称:福建蝶泉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赛英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住所: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1层177区间(自贸试验区内)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3日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酒店业、建筑业、贸易业的的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房产居间服务,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装饰材料及家居配套设施的销售;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蝶泉湾集团成立于2014年,近三年主营业务为对房地产业、建筑业、酒店业、贸易业的投资。本次交易前,蝶泉湾集团持有宏汇置业75%股权。蝶泉湾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蝶泉湾集团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鉴航	3,500	70%
2	肖赛英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4)蝶泉湾集团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1,386,812.29
负债总额	403,157,099.00
净资产	-1,770,286.71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13,945.57

2、自然人高雍

男,中国籍,居住地为上海市普陀区,本次交易前持有宏汇置业14%股权。高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自然人江钰琳

女,中国籍,居住地为福建省连江县,本次交易前持有宏汇置业11%股权。江钰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型:购买资产

2、交易标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为宏汇置业100%股权。

宏汇置业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宏汇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文遵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14日
住所:连江县潘渡乡坡西村港里5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对旅游业的投资,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本次交易前,宏汇置业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比
1	福建蝶泉湾集团有限公司	9,000	75%
2	高雍	1,680	14%
3	江钰琳	1,320	11%
合计		12,000	100%

4、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宏汇置业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9,482,106.45	323,867,008.10
负债总额	207,264,938.55	345,165,631.94
净资产	72,217,167.90	-21,298,623.84
	2019年1-3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8,284,979.92
净利润	3,515,791.74	-56,655,70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39,329.25	-55,191,869.70

上述宏汇置业2018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1-3月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6、业务运营情况说明

宏汇置业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开发项目为位于连江县潘渡乡坡西村的“宏汇·蝶泉湾”项目(备案名为“中嘉·蝶泉湾”),该项目已完工处于现房销售状态。

2009年5月,宏汇置业在连江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4,590万元竞得宗地编号为连地挂牌【2009】04号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连江县潘渡乡坡西村,土地面积为104,306平方米,地块分为地块1、地块2。地块主要规划指标如下:

分区编号	用地性质	使用年限	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地块1	旅馆业用地	40年	18,073	Far≤0.7	≤25	≥35
地块2	商业及居住用地	住宅70年、商业40年	86,233	1≤Far≤1.2	≤25	≥35

注:2010年12月24日,宏汇置业与连江县国土资源局、福建蝶泉湾酒店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将上述地块1转让给福建蝶泉湾酒店有限公司。

上述地块2为宏汇·蝶泉湾项目用地,该地块占地面积86,2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1,513平方米,总可售面积为125,997.38平方米,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销售面积94,520.84平方米,尚未销售面积31,476.54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额7.62亿元,已投资额7.62亿元。

7、最近12个月资产评估、增资情况

2019年3月31日,蝶泉湾集团以其拥有的宏汇置业债权人民币9,000万元对宏汇置业进行增资,宏汇置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

2019年4月17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宏汇置业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截至2019年3月31日宏汇置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937.05万元(具体评估情况详见下述“四、交易的主要内容”“3、交易价格确定及评估情况”部分内容)。

8、本次交易前不存在公司为宏汇置业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交易完成后,宏汇置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及交易金额:公司以人民币11,937万元受让蝶泉湾集团、自然人高雍、自然人江钰琳合计持有的宏汇置业100%股权。

2、本次交易前后,宏汇置业出资比例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比例
福建蝶泉湾集团有限公司	9,000	75%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
高雍	1,680	14%			
江钰琳	1,320	11%			
合计	12,000	100%	合计	12,000	100%

3、交易价格确定及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截至股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确定。2019年4月17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347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本次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7,939.98	32,642.52	4,702.54	16.83
非流动资产	8.23	21.02	12.79	155.41
资产总计	27,948.21	32,663.54	4,715.33	16.87
流动负债	20,726.49	20,726.4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0,726.49	20,726.4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7,221.72	11,937.05	4,715.33	65.29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福建宏汇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11,937.05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7,221.72万元增值4,715.33万元,增值率65.29%,增值主要为存货评估增值,由于存货账面价值反映的是项目投入成本,而评估价值是市场公允价值,评估时采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标准考虑了开发项目所获取的收益,对已投入成本应体现的合理的开发利润进行体现,故形成评估增值。

4、本次交易前,宏汇置业尚欠蝶泉湾集团股东借款人民币14,638.90万元,主要为满足宏汇置业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借款。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后宏汇置业的债权债务均由宏汇置业享有及承担,公司将代宏汇置业向蝶泉湾集团偿还股东借款人民币14,638.90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受让方”)与蝶泉湾集团、自然人高雍、自然人江钰琳(以下合称“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以目标公司截至股权转让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参照,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937万元, 公司将于连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股权转让款。

2、转让方保证宏汇·蝶泉湾项目的未售房产及土地,未设置抵押且无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截至2019年3月31日,目标公司的负债列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D-0260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未列明的目标公司负债及其他或有负债由转让方承担。

3、公司同意在连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宏汇置业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代宏汇置业向蝶泉湾集团偿还股东借款人民币14,638.90万元。

4、转让方保证截止股权转让基准日,目标公司不存在未向受让方披露的债务、或有负债、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诉讼或仲裁案件、行政处罚等。转让方保证目标股权上并未有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或限能,也不会受到其他方追索。

5、一方若违反承诺及声明事项或协议其他约定事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孝煌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受让福建宏汇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宏汇置业日常实际经营负责人为韩孝围先生,其属于公司董事、总裁韩孝捷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孝捷先生回避表决。本次现场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现场到会董事6名,委托表决董事1名。董事商建光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刘华女士代为表决;董事薛黎曦女士因公务出差缺席本次会议。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均表示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收到公司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的运作过程及表决程序是积极、稳健的,很好地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证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行为的要求。此项交易是公平的、合理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受让宏汇置业100%股权有利于增加公司未来可售地产项目资源。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9-03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2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1日15:00至2019年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4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6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7人,合计持有股份74,518,8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1,103,182股的61.533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1,103,182股的0.0058%。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45,615,83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7.666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 代表股份28,90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6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总表决结果:同意74,518,8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74,518,8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74,518,8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74,518,8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截止2019年3月19日公司总股本121,103,182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元人民币(含税)转3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844,127.28元。

总表决结果:同意74,518,8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74,518,8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包括7.1及7.2两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7.1、《关于预计2019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29,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2、《关于预计2019年与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关联股东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45,618,8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9年的审计服务。

总表决结果:同意74,518,8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74,518,8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